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赵洪波先生、高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

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合计 4,704.00 万元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1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08,05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